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 lenovo联想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公告

關連及股份交易

# 收購聯想移動全部權益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其中包括)聯想北京及聯想工業(香港)(作爲買方)與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作爲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的權益而聯想北京及聯想工業(香港)同意分別購買聯想移動的30%及70%權益。代價爲200,000,000美元,可參照淨現金結餘的金額上調或下調。

#### 關連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亦間接持有 Jade Ahead 已發行股本的 30%以上權益。因此,Jade Ahead 被視為聯想控股的聯繫人士。新邁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聯想的董事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Jade Ahea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新邁(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爲一方與 Jade Ahead 及新邁作爲另一方之間的交易爲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逾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賣協議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由於將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及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買賣協議亦構成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寄予股東。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其中包括)聯想北京及聯想工業(香港)(作爲買方)與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作爲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全部權益。

#### II 關連及股份交易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作爲賣方);
- (ii) 聯想北京及聯想工業(香港)(均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爲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 買賣權益: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於交割時概無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權利及 利益的權益。待交割後,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授予聯想工業(英屬處女群島)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聯想北京及聯想工業(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二零零八年買賣協議將全部權益出售予當時的買方Jade Ahea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Super Pioneer(分別爲45%、30%、15%及10%權益),總代價爲100,000,000美元。於訂立二零零八年買賣協議後,當時買方之間的權益出現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中,新邁分別以代價12,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向Ample Growth鴻長企業及Jade Ahead收購聯想移動的15%及5%權益。進行該項收購乃爲實現聯想移動與其管理團隊早前就管理層的貢獻而作出的安排或諒解。於本公告日期,聯想移動分別由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及Super Pioneer擁有20%、30%、40%及1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移動有全數繳足金額爲人民幣187,500,000元的總註冊資本。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 出售其各自於聯想移動的權益,而各買方須按有關代價金額購入相關權益(即聯想工業(香港)及聯想北 京分別購入70%及30%權益)。

# 代價:

代價為200,000,000美元,其中154,000,000美元將以現金代價支付,而餘下46,000,000美元將以發行80,894,033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可參照淨現金結餘予以調整。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新邁

應付新邁的代價為40,000,000美元,其中24,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6,000,000美元以發行28,137,055股代價股份支付。新邁應收的現金部份主要爲其收購成本、財務費用及聯想移動的現有管理層支付的其他相關費用。

#### 深圳投資

應付深圳投資的代價為60,000,000美元,將以現金全數支付。

#### **Jade Ahead**

應付Jade Ahead的代價為80,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餘下30,000,000美元以發行52,756,978股代價股份支付。與聯想移動的間接應佔權益有關的現金部份乃由Hony弘毅透過Jade Ahead 持有。與Jade Ahead於聯想移動持有的間接權益有關的代價股份部份則屬聯想控股所有。

#### **Super Pioneer**

應付Super Pioneer的代價為20,000,000美元,將以現金全數支付。

買方將於交割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而本公司將於交割時向有關賣方發行及配發代 價股份。

新邁及Jade Ahead分別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人不會在没有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在交割後12個月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聯想移動的經營業績,特別是聯想移動手機業務轉虧爲盈的經營業績、市場地位及未來前景。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無計入可能參照淨現金結餘作出的調整)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及				
	及於交割前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總額 (包括可換股優先 股)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總額 (包括可換股優 先股)	概約百分比	
聯想控股	4,116,933,971	43.281%	4,116,933,971	41.437%	4,169,690,949	43.466%	4,169,690,949	41.629%	
IBM	435,717,757	4.581%	435,717,757	4.385%	435,717,757	4.542%	435,717,757	4.350%	
董事	66,097,535	0.694%	66,097,535	0.665%	66,097,535	0.689%	66,097,535	0.660%	
可換股優先股	-	-	423,394,126	4.261%	-	-	423,394,126	4.228%	
持有人 (附註)									
新邁	-	-	-	-	28,137,055	0.293%	28,137,055	0.281%	
公眾人士	4,893,374,078	51.444%	4,893,374,078	49.251%	4,893,374,078	51.010%	4,893,374,078	48.854%	
合計	9,512,123,341	100%	9,935,517,467	100%	9,593,017,374	100%	10,016,411,500	100%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包括 TPG 持有總投票權 241,871,559 股;General Atlantic 持有總 投票權 121,054,678 股及 Newbridge 持有總投票權 60,467,889 股。

# 參照淨現金結餘作出調整

如淨現金結餘超過協定現金結餘,買方(按聯想工業(香港)及聯想北京分別購入70%及30%權益的比例) 須向賣方付還超出的金額(超出金額),惟上限爲60,000,000美元。超出金額將以現金支付,惟新邁將以 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有關部份的超出金額,而Jade Ahead將部份以代價股份及部份以現金支付有關部份的超 出金額。如淨現金結餘低於協定現金結餘,賣方將按彼等各自的權益比例(即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 及Super Pioneer分別支付20%、30%、40%及10%)向買方支付不足金額(不足金額)。

買方將於訂約方協定或釐定及協定淨現金結餘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或由賣方向買方支付(視乎情況而定))超出金額或不足金額(如適用)。

####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權益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所需政府、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授出就交割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許可、授權、同意書、註冊及任何 其他批文,包括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及批准收購事項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的其他中國有關政 府部門向聯想移動發出的所有批文及經修訂營業執照;
- (ii) 聯想移動董事會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權益轉讓及所有其他文件及因買賣協議導致及據此擬進 行的交易;及
- (iv) 買方合理信納各聯想移動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各聯想移動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內部賬目於各重大方面爲正確,而如買方發現賬目或報表所載任何項目出現任何不一致情況,買方在各重大方面獲得完滿解釋;
- (v) 在適用情況下,償還聯想移動與各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債項(不包括該等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任何交易,該等交易將按現有安排付款);
- (vi) 遵守交割前承諾;及
- (vii) 代價股份獲接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應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達成與訂約方各自相關的條件。如買方認爲合適及獲適用 法律及法規許可,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知會賣方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能按上述方式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則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違反買賣協議中有關刊登公告及保密性的條款則除外。

#### 交割:

於達成或豁免最後的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即爲交割。

# 賣方作出的非競爭承諾

爲保障聯想移動集團的商譽及機密資料,賣方向買方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於 交割日期起計五年內或根據對賣方具有約束力的適用法例所確認或接納的較短期間內直接或間接(a)招徠 或招攬或嘗試慫恿於交割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爲聯想移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代理離開該 等公司;及(b)招徠或慫恿任何僱員(爲免生疑,包括董事,惟於聯想移動集團並無執行職務的董事除外) 離開聯想移動集團,或嘗試招徠或聘請於交割前三年內爲聯想移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 Ⅲ 本集團、賣方及聯想移動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爲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以及相關信息科技產品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聯想控股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4,116,933,97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44%(猶如所有優先股全部轉換爲普通股)。

#### 聯想移動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想移動的經審核除稅前及後虧損分別爲人民幣 234,858,752 元及人民幣 183,971,120 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想移動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營運資金淨額(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的淨額)分別爲人民幣 240,120,399 元及人民幣 37,885,341 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想移動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前及後純利分別爲人民幣 34,118,332 元及人民幣 30,388,615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想移動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及營運資金淨額分別爲人民幣 270,509,014 元及人民幣 106,491,722 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想移動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爲人民幣 39,989,984 元;而聯想移動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淨額分別爲人民幣 307,987,079 元及人民幣 150,013,881 元。

於有關期間,聯想移動集團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賣方

Jade Ahead乃於香港爲特殊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ony弘毅全資擁有。Hony弘毅乃投資基金,並爲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人。其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問接控制,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乃由聯想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擁有45%股權及由趙令歡先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55%股權。Hony弘毅乃一擁有二十多個機構投資者的投資基金。

新邁乃於香港爲特殊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呂岩先生(其透過爲深圳聯想董事的身分而成爲本公司關連人士)控制。呂先生亦爲聯想移動的首席執行官。新邁股份的其他實益擁有人主要爲聯想移動的現有管理層。

深圳投資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俞兵先生控制。

Super Pioneer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爲特殊目的而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per Pioneer 爲胡道鑫先生擁有,並專注於高科技業務投資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創投基金。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深圳投資、Super Pioneer 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V 關連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亦間接持有 Jade Ahead 已發行股本的 30%以上權益。因此,Jade Ahead 被視為聯想控股的聯繫人士。新邁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聯想的董事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Jade Ahead(爲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新邁(爲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士)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爲一方與 Jade Ahead 及新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作爲另一方之間的交易爲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V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過去數年,融合個人電腦及手機業務已成爲主要科技趨勢。今日這兩種科技所提供的不同用戶體驗正在不斷演變及結合,創造新一代的設備、應用軟件及互聯網服務。此外,中國正由3G及手持設備技術帶動,踏入高增長階段。董事相信,由於主要技術不斷發展及用家行爲逐步轉變,中國移動互聯網設備市場將會出現龐大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於多年來一直投資開發創新及以客戶爲本的移動互聯網設備,以捕捉中國的市場商機。因此,如上 文所述現時個人電腦及手機市場的結合,加上本集團專注發展尖端移動互聯網設備,董事認爲現時是本集 團積極進軍移動互聯網業務的適當時機。因此,董事相信收購管理優良的手機業務將爲本集團提供有效益 的平台加速發展,以達致其戰略目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開展聯想移動的手機業務,但於二零零八年決定退出手機市場,專注於其個人電腦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出售以來,在管理層果斷的行動下,聯想移動的財務狀況及市場地位已得到顯著改善,並佔據有利的增長位置。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利用聯想移動在中國移動行業內經驗豐富且優秀的領導團隊,而彼等將具體地運用聯想移動在整個手機業務價值鏈的知識,特別是用於手機頻道管理,以補足本集團的個人電腦頻道管理以及加強與中國電訊營運商的聯繫。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以聯想移動作爲高效平台,可加速其於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並加強實力,以捕捉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重大增長機遇。

#### VI 董事的意見

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均爲董事及聯想控股董事)以及吳亦兵博士(爲聯想控股提名的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投票。

董事(不包括因在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放棄就批准交易投票的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 彼等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通函提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V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適用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超逾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賣協議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由於將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及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買賣協議亦構成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 寄予股東。

### VIII<u>釋義</u>

「車董」

Г% г 指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零 八年買賣協議及購股權的公告; 聯想北京、聯想工業(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Jade Ahead、 「二零零八年買賣協議」 小象創投、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及 Super Pioneer 於二零 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買賣聯想移動全部權益的買賣協 議;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收購權益; 指 「協定現金結餘」 買方與 Jade Ahead (代表賣方) 共同協定於交割時所需的現 指 金結餘水平,以足夠維持聯想移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業 務,協定現金結餘乃經計及聯想移動的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 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50,000,000美元; 「Ample Growth 鴻長企業」 指 Ample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 (鴻長企業有限公司),一 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及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公衆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154,000,000 美元; 「本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 指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買賣協議交割; 指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權益買賣交割的先決條件; 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00美元,其中154,000,000美元將以現金代價支付, 而餘下46,000,000美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80,894,033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代 價股份的發行價爲4.407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緊接買賣協 議日期前一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 收市價並按匯率計算;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權益」 指 聯想移動的註冊資本; 「雁率」 1美元相等於7.75港元; 指 「新邁」 新邁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指 「General Atlantic」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指 GAPCO Gmbh & Co. KG; Gapstar, LLC;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 的統稱;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Hony 弘毅」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 指 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吳亦兵博士、聯想控股及其聯繫 人士以外的股東; 「Jade Ahead ₁ Jade Ahead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 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聯想北京」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 指 爲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工業(英屬處女群島)」 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並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工業(香港)」 聯想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爲本 指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移動」 指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並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 及 Super Pioneer 持有 20%、 30%、 40% 及 10% 權益; 「聯想移動集團」 聯想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指 「聯想」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深圳市小象創投合夥企業,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小象創投」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

「淨現金結餘」	指	於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月結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聯想移動集團的結餘,包括(i)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總額;加上(ii)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任何有價證券及國庫券)的公平值總額;
<sup>「</sup> Newbridge 」	指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買賣協議向聯想工業(英屬處女群島) 授出 用以認購聯想移動已擴大註冊資本 5%的購股權,購股權詳情 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公告;
「訂約方」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的統稱,「 <b>訂約方</b> 」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聯想北京及聯想工業(香港)的統稱,「 <b>買方</b> 」指其中任何一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買賣權益 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有投票權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
「深圳投資」	指	深圳市傲盈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聯想」	指	聯想(深圳)電子有限公司,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Pioneer」	指	Super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PG」	指	T <sup>3</sup>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及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衆國的法定貨幣;及
「賣方」	指	新邁、深圳投資、Jade Ahead 及 Super Pioneer ,「 <b>賣方</b>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 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爲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 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 先生、田溯宁博士及 Nicholas C. Allen 先生。

指其中任何一方。